

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 0902 执 346 号

申请人南皮县国利汽车运输队。住所地：河北省沧州市长芦大道国际五金城 31 号楼 509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927L25080716Q。

投资人：曹书栋，该运输队经理。

被执行人梁俊伟，男，汉族，1973 年 7 月生，住青县周官屯镇欧辛庄村 338 号，身份证号：132932197307255212。

被执行人付之娟，女，汉族，住址同上。身份证号码：13092119840815324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9）冀 0902 民初 696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梁俊伟、付之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梁俊伟、付之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因执行需要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梁俊伟、付之娟所有的位于青县圣府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102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李 智

人 民 陪 审 员 杨 雪

人 民 陪 审 员 胡 欣 欣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高 国 栋